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050018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瑞华核字【2018】37050018号
客户名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8-4-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涛 (CPA: 370100150002)
沈晓玮 (CPA: 110101300389)



1092018040013919046
报告文号: 瑞华核字【2018】37050018号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子邮件: bangongshi@rhcnepa.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050018 号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太阳纸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太阳纸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阳纸业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晓玮



2018 年 4 月 24 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0号《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095,2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承销商承销保荐费、律师费、注册会计师费用等）人民币26,559,9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439,999.61元。

2015年3月13日，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999,999,999.60元。

2015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保荐费用24,999,999.99元以后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募集资金974,999,999.61元，该资金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5466101040013107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募集资金验证，并于2015年3月1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50004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27日，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3,439,999.61元连同存款利息47,395.83元共973,487,395.44元一并增资投入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宏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账号为241625725800的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投入募集资金验证，并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瑞华鲁验字[2015]370500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666,066,025.26 元。包括：募投项目投资 312,631,202.90 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353,434,822.36 元。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3,619,911.82 元。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267,414,621.17 元。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1,447,143.94 元。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为 40,240,673.65 元。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除专户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147,055.95 元。

公司 2017 年度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980,187.07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该账户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注销。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59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保荐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保荐费用 18,800,000.00 元以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181,200,000.00 元，该资金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35134668388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募集资金验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5000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

户余额为 1,181,2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确定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下同）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及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及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执行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和问题。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报告期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41625725800	已销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确定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本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及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执行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和问题。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报告期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35134668388	1,181,2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8,59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余额	1,181,200,000.00

注：差额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需支付的律师费用 680,000.00 元，审计费用 680,000.00 元，资信评级费用 250,000.00 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1,000,000.00 元，合计 2,610,000.00 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向子公司太阳宏河增资，由太阳宏

河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239,215.00	97,344.00	97,372.13	28.13	注
合计	239,215.00	97,344.00	97,372.13	28.13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1）之差额 47,395.83 元，为增资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前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高于投资总额部分为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差额为 5,214,111.71 元。剩余募集资金 4,980,187.0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销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60,657.00	不适用	7,815.12	35,301.23	43,116.35	否

注：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年产 50 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60,657.00 万元。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投入生产；2017 年度，该项目进入正式生产状态，公司拟生产的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等产品所需原料主要为进口废纸，由于国家相关政策对废纸进口额度管理趋严，公司始终未采购进口废纸，加之国内包装纸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及时适应市场，自项目投产至今主要生产常规牛皮箱板纸等产品，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致使本期利润总额约 35,301.23 万元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	19,64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项目实施完成并达产后正常生产年平均利润总额为19,649.97万元。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共以自筹资金35,343.48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7050010号鉴证报告。根据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343.48万元。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进行置换。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六)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存放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34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4.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37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50万吨低克重高档牛皮箱板纸项目	否	97,344.00	97,344.00	4,024.07	97,372.13	100%	2016-8-31	35,301.2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344.00	97,344.00	4,024.07	97,372.13	100%		35,301.2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7,344.00	97,344.00	4,024.07	97,372.13			35,301.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353,434,822.36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该金额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5年3月31日出具“瑞华核字【2015】37050010号”鉴证报告，2015年4月23日公司以募投资金对先期投资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7年度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980,187.07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元。该账户已于2017年6月30日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85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老挝年产30万吨化学浆项目	否	117,859.00	117,859.00			0%	2018-6-30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859.00	117,859.00			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江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7-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822196907040434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1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沈晓玮
Full name	沈晓玮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1-27
Date of birth	1979-01-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7901272129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7901272129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注册会计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3003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月 日